玉田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每月为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每年为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一次取暖费。2023年共支出33.59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阶段性目标：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目标：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

决策依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结果：按照唐民字[2022]68号文件，2022年7月1日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300元；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7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300元。

1.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年初预算按往年平均每月120名孤儿计算，2023年12月当月孤儿113名。

产出质量：发放到位

产出时效：每月中旬资金发放到位

产出成本：根据唐民字[2022]68号文件，从2022年7月1日起，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即：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450元提高到1750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300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为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各级分担比例分别为：中央配套标准为月人均450元，省级配套资金标准为月人均600/650元，除去中央、省级配套资金剩余部分由省财政直管县（市）自行承担”。取暖费每人每年600元。

1. 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玉田县福利事业的发展,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水平。应保尽保，非常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为：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对照文件要求逐项检查，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预算费用和实际使用费用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本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